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住所地：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3楼

联系人：陈大鹏

联系电话：0595-27557632

传真：

电子邮箱：tsjy684@163.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住所地：刺桐南路西侧电信大楼

联系人：洪前堤

联系电话：18906993030

传真：

电子邮箱：18906993030@189.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90]YFCG[GK]2023002 的 2023年中小学教学多媒体设备及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27,080.00 数量: 38.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1,029,040.00

品目编码	A02020800	品目名称	触控一体机
采购标的	触控一体机+电子展台+ 推拉黑板+系统集成	品牌	海康威视；艾博德；科达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节能		
规格型号	详见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029,04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029,040.00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无；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辖区内中小学

4.3交付条件：无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设备到货时间待条件具备并经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完工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

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处罚。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40%。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2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免费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检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结束后提供成本价维修。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①验收标准: 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 国家及行业规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②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供应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b.货到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保证)。

c.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由采购人负责联系有关部门, 并会同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6退、换货: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14,520.00	2023-10-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在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且提供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2	102,904.00	2023-11-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货物全部全部到位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
3	411,616.00	2023-12-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试运行一个月后, 验收合格,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0,580.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保函的时效性应大于服务期

九、合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无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无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设备到货时间待条件具备并经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完工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处罚。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40%。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2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副本/份，/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东灿

纳税人识别号：11350500052318902L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账号：15230010010022697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焕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75736499X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1652490050011449

签订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29日